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2.7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2,75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之市值將為4,55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2.75港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入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的買賣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於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買賣單位者除外)，故本公司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2024年10月8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 之最後一日	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轉 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買賣之櫃檯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2024年11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證券登記處」)，以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在此期間屆滿後，股東於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份持有人可於向證券登記處送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證券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證券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